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委員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第五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

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3.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5.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宜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6.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

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9.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如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六條 (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 八、臨時動議。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依法辦理原則)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附則)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